

## 匯出匯款約定書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請，貴行按上列之「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國外指定收款人，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授權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帳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縱查詢或匯出收費明細勾選 OUR 等交易時，其所需之匯出行、轉匯行及受款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倘預付金額不足支付後續相關費用時，貴行有權在不先行通知或徵求立約人同意下，逕自於立約人帳戶扣繳，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二、立約人同意倘電報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信匯匯款委託書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或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送達付款地或解款銀行或收款人，或匯款不能送達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轉匯等手續經立約人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中間轉匯行及受款行等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選定之解款銀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價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受款銀行解款或中間銀行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五、除本約定書約定條約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 貴行各項章則及銀行公會所訂現在及將來一切規章並承認該法令及規章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 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之。
- 七、立約人付款方式若為臺/外幣存款扣帳，應憑本匯出匯款申請書扣款代替取款憑條，無須另行出具取款條。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處理有關匯出匯款之指示後，所發生之郵電費、國內國外銀行費用及其他各項合理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得以本匯出匯款申請書中之扣款帳號或另行簽署之自動扣帳授權指示貴行扣款優先帳號，如未特別指定帳號或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扣時，貴行得逕自於立約人任何帳戶扣繳，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概與 貴行無涉。
- 九、如本筆匯款由對方銀行主動退匯，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扣除相關費用後，直接將剩餘款項存入匯款人原扣款帳戶，立約人得免另填寫匯款查詢/改匯/退匯申請書；倘立約人另有指示，得於退款入帳前向 貴行申請相關作業，如該筆匯款已完成退款入帳程序， 貴行得不受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基於受理立約人辦理匯出匯款手續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 貴行所直接或間接蒐集之立約人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蒐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 貴行提供本服務之必要第三人）。立約人有權向 貴行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立約人個人資料。惟立約人提出前述請求時， 貴行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本服務，且 貴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立約人之請求為之。若立約人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公司的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前述事項。